

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比选公告

1. 比选条件：根据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工作需要和安排，依据蜀高集团规定，经公司研究同意，由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（以下简称“比选人”），对宁西公司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

2. 比选内容：选聘一家单位对宁西公司机关食堂食材进行采购及配送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。

4.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：

4.1 资格要求：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（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）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“城市配送服务”。

4.2 设备要求：拥有或租赁一辆专用恒温冷藏车，需提交车辆登记证书扫描件、行驶证扫描件、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（如有）。

4.3 配送人员要求：18周岁至50周岁，拥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。

4.4 信誉要求：

（1）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中查询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的比选申请人，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。（附查询结果）

（2）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，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。（附查询结果）

（3）在近三年（2020年11月1日）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，比选申请人、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（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）。
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接受转包和分包。

6.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比选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。否则，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。

注：控股关系，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

股东；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，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、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。

7. 比选文件的获取：

7.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，请持营业执照和法人居民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书、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3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在招标人指定地点：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栋13楼（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）综合办公室领取比选文件纸质版。

7.2 比选申请人应在此期间适时关注宁西公司网站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，逾期未联系的，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，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。

8.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：

8.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:00，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9:30至上午10: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：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13楼（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）本项目开标室。

8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，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9. 评审办法

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，单信封形式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（详见第四章）。

10. 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B座13楼。

联系人：谭涛

联系方式：13990710277

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